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3、《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

案》；

（三）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
- 8、《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 9、《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四）2016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3、《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4、《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五）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三、 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重点检查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功能，勤勉尽责、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力度，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防控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